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1505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wct0b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D7T795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广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辛建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辛建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NGD4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字	03520240521000000083	BH070227	李文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字	全部章节	BH070227	李文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8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6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	61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3
附件	64
附件 1：营业执照	64
附件 2：土地手续	65
附件 3：监测报告	68
附件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辛建国	联系方式	13555212244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		
地理坐标	(131 度 08 分 30.656 秒, 45 度 21 分 42.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公路（村路）。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说明见附件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照片见附图1、附图2。</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粉及包装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	--

等环境敏感目标；其次有良好的施工条件，选址地势平坦，构造稳定，无影响地质的大断裂和不良地质现象；此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为生产运营提供了方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该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现状符合环境标准要求。

(4)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和《鸡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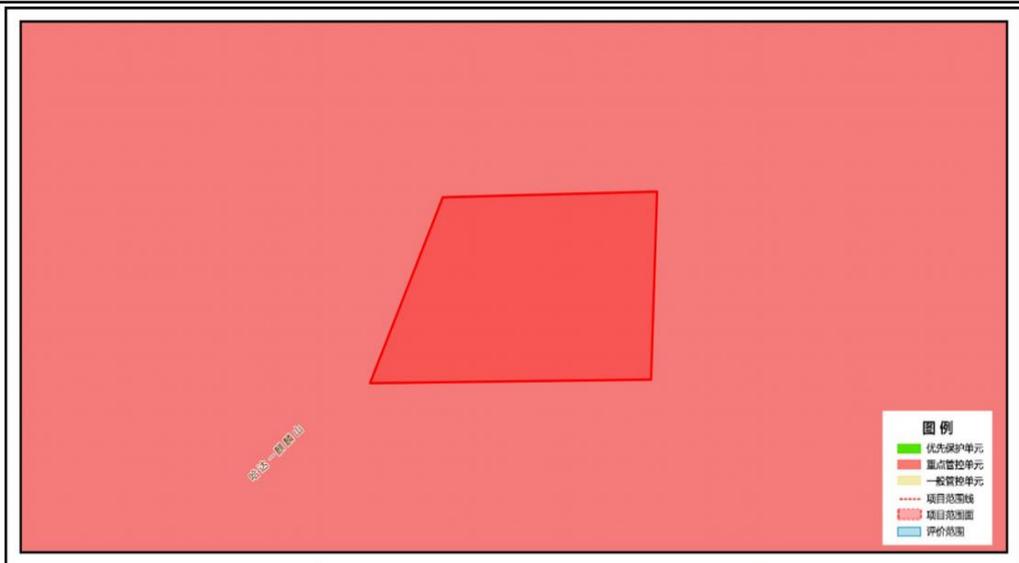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水环境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满足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具体情况，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下。

(1) “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 分析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及《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本项目不占用、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数据，该地区空气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p>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机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受纳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位于穆棱河东胜村-鸡古路西100m断面，纳污断面属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5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p>水资源（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2）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4）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5）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p>	<p>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本项目为建设用地，用地面积20000m²，不涉及黑土地的占用。</p>

	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	
能源利用上线	(1) 夯实能源共赢基础 (2) 引导能源绿色低碳利用 (3) 推动能源技术创新 (4) 加强对俄能源合作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为绿色能源。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21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一)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p> <p>(二)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三)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p>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本清单</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p> <p>(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p>	<p>1. 本项目为有机肥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用于洒水降尘。</p>

		<p>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同时执行：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为有机肥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3) “一说明”</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相关要求。</p> <p>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东县；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p>			

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	符合
	第五十六条：在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清扫	本项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厂区内减速慢行，厂区	符合

保洁作业有关标准，防治扬尘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巡查，对清扫不达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

地面定期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要求。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
<p>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高效、低尘作业方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现场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建设防风抑尘网等；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p>	<p>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p>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
<p>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p>	<p>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综上符合环</p>

7、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2.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城市建成区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车辆及设备，加强厂区运输管理，夜间不生产，夜间不安排运输，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 号）相关要求。

8、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提出：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相关要求。

9、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使用腐殖酸，2023 年 6 月，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本项目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验收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鸡政保委办发〔2023〕16号)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储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绿网进行苫盖。	厂区四周建设闭环防风抑尘网，高度 5m，物料堆高度 3m，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物料高度，储存腐殖酸使用绿网苫盖	符合
		储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腐殖酸堆场日常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是生产	符合
		储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进入厂区内运输车辆要求苫盖	符合
		储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若因条件限制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检测	项目冬季不生产	符合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破碎工序、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项目建设雨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沟，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储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场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口使用水泥硬化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选取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划生产作业时限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定期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清理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防止出现“脏、乱、差”现象。并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转运，定期对厂区进行清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建设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5 肥料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磨粉车间、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室、原料棚、腐殖酸堆场、成品堆场等，建设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300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高度 9m，位于厂区东部，生产区上方设有阳光棚，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长 60m，宽 50m，高 5m，铁质防风网），生产区设有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年产有机肥 30000 吨。	新建
	磨粉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高度 8m，位于厂区东南部，全封闭钢结构，设有雷蒙磨 2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1#库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高度 5m，用于暂存包材。	建筑利旧
	2#库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高度 5m，用于暂存包材。	建筑利旧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800m ² ，高度 5m，用于暂存成品袋装有机肥，最大储存量为 2000 吨。	建筑利旧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5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散装有机肥，最大储存量为 3000 吨，成品堆存高度 2.5m，成品堆场采取绿网苫盖。并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总长 560m，高 5m，铁质防风网）。	新建
	原料棚	占地面积 3000m ² ，高度 9m，位于厂区东部，原料棚上方设有阳光棚，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长 60m，宽 50m，高 5m，铁质防风网），用于暂存原料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原料堆存高度 2.5m，最大存放量为 1800 吨，满足 25 天用量。	新建

建设内容

		腐殖酸堆场	占地面积 1600m ² , 用于暂存原料腐殖酸, 堆存高度 2.5m, 最大储存量为 1500 吨。堆场地面硬化处理, 采取绿网苫盖。并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总长 560m, 高 5m, 铁质防风网)。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长 20m、宽 20m、高 2.5m),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选择地势较低处,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 100m ³ , 用于收集雨水。厂区建设雨水收集沟, 收集沟深 0.3m、宽 0.2m、长 420m。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建筑面积 5m ² ; 位于 2#库房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t。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厂区现有水井, 用水量 318.8t/a。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新建
		供热工程	项目不设采暖设施。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水收集沟, 收集沟深 0.3m、宽 0.2m、长 420m。设置雨水收集池 1 座, 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原料堆放场和道路洒水降尘, 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 ³ 。	新建
		废气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 卡车用苫布苫盖,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总长 560m、高 5m、铁质防风网), 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 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 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 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 并洒水抑尘; 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 并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 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 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搅拌工序采用密闭, 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 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 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车辆限速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物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	新建

		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地面简单硬化处理；对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沟、旱厕进行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 ≥ 1.5 m，K $\leq 1.0 \times 10^{-7}$ cm/s。	新建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产品执行标准
1	有机肥	吨	15000	袋装，存放于成品库房	《有机肥料》 (NY/T525-2021)
			15000	散装，存放于成品堆场	

三、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状	单位	消耗量	存储方式
1	蛋白石	块状	t/a	6000	散装，存放于原料棚内，最大储存量850吨，周转周期25天。
2	复合矿粉	粉状	t/a	3000	袋装（1吨/袋），存放于原料棚内，最大储存量450吨，周转周期25天。
3	腐殖酸	块状	t/a	18000	来源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宝清）。散装，存放于腐殖酸堆场，最大储存量1500吨，周转周期15天。
4	膨润土	粉状	t/a	552.168	袋装（1吨/袋），存放于原料棚内，最大储存量80吨，周转周期25天。
5	钼矿粉	粉状	t/a	2738	袋装（1吨/袋），存放于原料棚内，最大储存量420吨，周转周期25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4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蛋白石	二氧化硅的水合物，化学成分为SiO ₂ ·nH ₂ O，是非晶质结构，主要是含水二氧化硅的胶体沉淀形成的。不含有重金属。
2	复合矿粉	包含七钼酸铵，七水硫酸锌，硼粉，不含有重金属。
3	钼矿粉	钼矿粉是钼矿石经过破碎、磨粉等物理加工后得到的粉末状物料，其主要成分是辉钼矿(MoS ₂)，这是一种天然的二硫化钼矿物。不含有重金属。

本项目有机肥工艺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5 有机肥工艺物料平衡

投入 (t/a)		产出 (t/a)	
蛋白石	6000	有机肥	30000

复合矿粉	3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2737
腐殖酸	18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5.8025
膨润土	552.168	布袋除尘器收尘	27.1073
钼矿粉	2738	无组织治理粉尘	256.9845
合计	30290.168	合计	30290.168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雷蒙磨	/	2	
2	搅拌机	/	1	
3	皮带	/	10	
4	筛分机	/	1	
5	破碎机	/	2	
6	布袋除尘器	/	4	
7	铲车	/	2	
8	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1	
9	风机	风量 3000m ³ /h	2	
10	风机	风量 2000m ³ /h	1	
11	蛟龙	/	2	

五、劳动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年运行天数为 180 天（4 月-9 月），每天生产 10 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六、公共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水井。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项目生产不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量 8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 18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44m³/a。

②厂内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m³/d，年洒水约 18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60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15.2m³/a,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径流雨水。以厂区最大汇水面积 20000m² 计，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道路及原料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图解法编制的鸡西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2054(1+0.76\lg P)/(t+7)^{0.87}$$

q-----为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2 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动时间之和。

初期雨水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20000m²）

φ -----径流系数（0.3）

T-----为收水时间（15 分钟）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前 15 分钟暴雨强度 171.46 升/秒·公顷。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92.6m³/次。暴雨天数按 2 次/年计算，每年最大雨水量为 185.2m³/a。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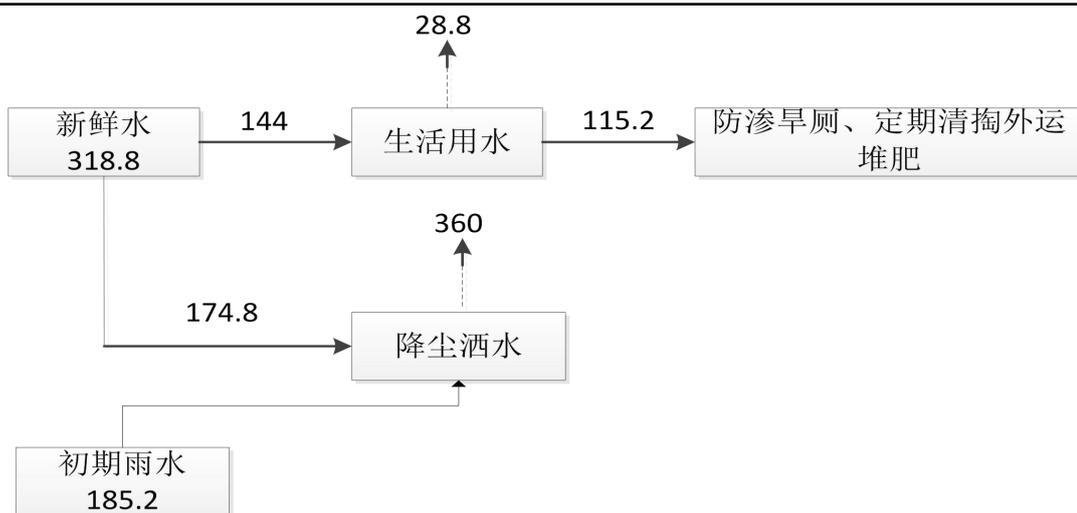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引入。

(4) 供热

本项目不设取暖设施。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料流向及生产特点，结合地形、地质等自然情况，并依据防火、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室托现有建筑物，新建原料棚、生产区、磨粉车间、成品堆放区和腐殖酸堆放区。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磨粉车间和原料棚位于厂区东侧，库房和成品库房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南侧，腐殖酸堆放区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因此，在保证各项污染措施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施工活动的工程内容为场地开挖、平场、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和投入使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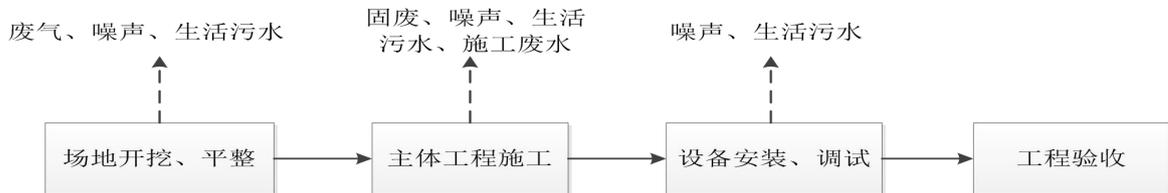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 NO_2 、 CO 、 SO_2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裸露的土堆，在风吹尘扬以及车辆过往时，使大气中浮尘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等蒙上尘土，给环境的整洁带来麻烦。

2、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驻地人员排出的生活污水以及因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 5 米范围内一般为 70-90dB(A)，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高噪声机械和运材车辆 21 时以后禁止使用，以免发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为主要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转运站，由市政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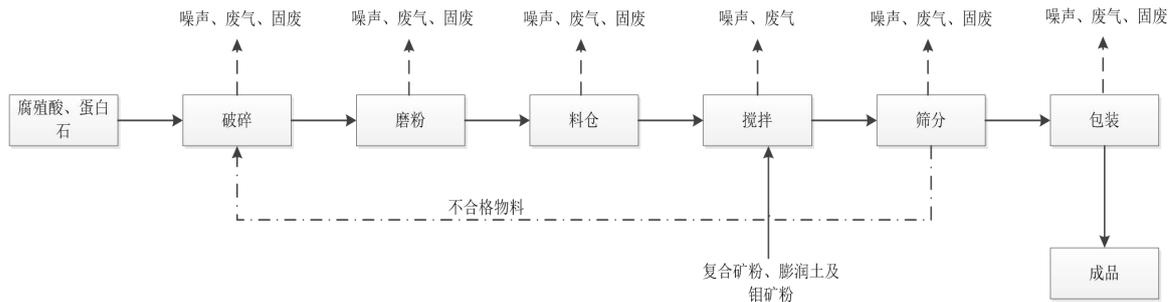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料破碎：本项目腐殖酸等原料经汽车运至厂区，腐殖酸存放于腐殖酸堆放区，蛋白石存放于原料棚内。生产时腐殖酸和蛋白石由铲车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磨粉工序。

(2) 磨粉：破碎后的腐殖酸和蛋白石由料仓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磨机进行磨粉，磨粉后进入料仓暂存。

雷蒙磨工作原理是磨辊在离心力作用下紧紧地滚压在磨环上，由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和磨环中间，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把成粉的物料吹起来经过分析机，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析机，达不到要求的重回磨腔继续研磨，通过分析机的物料进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收集的物料进入下一工序。

(3) 搅拌：磨粉后的腐殖酸和蛋白石与复合矿粉、膨润土及钼矿粉按配比一起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4) 筛分：搅拌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不合格物料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破碎。

(5) 包装、成品：筛分后的成品一部分通过包装机袋装进入成品库房暂存、外售；一部分为散装进入成品堆场暂存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5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17μg/m³、43μg/m³、26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2.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二)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期间委托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厂址下风向 1#	131.1509013 2	45.364083 04	TSP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E	25m

2、监测频率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9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为期 3 天。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3、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概率/	达标情况
			(mg/m ³)			%	

厂址下风向1#	TSP	24h 均值	0.3	0.032~ 0.045mg/m ³	15	0	达标
---------	-----	--------	-----	----------------------------------	----	---	----

根据表 3-3,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接纳水体为穆棱河,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 本项目位于穆棱河东胜村-鸡古路西 100m 断面, 纳污断面属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 水质目标为 IV 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 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 III 类水质类别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功能区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区域内存在居民、商业、工业企业等, 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 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 50m 范围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 20000 平方米, 地类为建设用地, 地表无植被覆盖, 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 生态敏感、脆弱区, 无珍稀动植物。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	北纬 (°)					
青山村	131°8'57.80"	45°22'3.47"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N	170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即$\leq 1.0\text{mg/m}^3$。</p> <p>(2)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p>二、噪声</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p>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三、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清洗水，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人员以 10 人计，施工人员人均用水量约 40L/人·天，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每天排放生活污水约 0.32t/d。施工场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2、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运输车辆加蓬盖；

④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装载机等设备，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沿线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一般为 80-95dB(A)。

本项目应采取降噪、隔声以及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小到最小的程度，本项目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国家标准：

(1) 施工布置时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合理布局。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并要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夜间不进行运输。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3)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降至最低，并在施工现场所在地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4)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5)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要求文明施工。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5kg/d，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沉渣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污染较小。

5、生态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场地为空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用地范围内局部分布有杂草，植被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及周边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施工期间动物将会逃离施工影响区域，重新选择栖息和活动区域，但这些动物都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并且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对本项目及周边区域动物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施工期应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占地面积，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暴雨时段施工；对裸露地面，应定期洒水降尘和压实，避免产生灰尘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施工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及装卸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磨粉粉尘成品堆存及装卸扬尘、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1) 原料腐殖酸、蛋白石堆存扬尘

本项目腐殖酸、蛋白石堆存时会产生扬尘，堆存天数为 180 天。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腐殖酸、蛋白石堆存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本项目根据附录 3，腐殖酸、蛋白石 E_f 风蚀概化系数分别取 30.6582 和 0，S 堆场占地面积分别取 1600m² 和 600m²。经计算，原料腐殖酸和蛋白石堆场扬尘产生量 P 为 98.1t/a。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依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洒水 C_m 取 74%，厂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网），围挡 C_m 取 60%，堆场绿网进行苫盖（防尘网）方式降尘，编织覆盖 C_m 取 86%，堆场为敞开式， T_m 取 0%，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1.43t/a，综合除尘效率为 98.54%，处理后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 原料腐殖酸、蛋白石装卸扬尘

本项目腐殖酸、蛋白石由运输车辆运输进场，卸料到原料堆场时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3.11 产污系数

法计算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源强。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_h：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TSP 取 0.74；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3m/s；

M：物料含水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1 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取 8%；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项目装卸洒水降尘，TSP 控制效率为 74%。

由于本项目位于北方地区，因此腐殖酸、蛋白石的含水率较江南地区要低很多，根据同地区同类企业调查，一般控制在 8%左右，因此本项目以含水率 8%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 E_h 为 0.1605kg/t，本项目年消耗原料腐殖酸、蛋白石为 24000t/a，经计算本项目卸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3.852t/a。

本项目厂区采用防风抑尘网，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t/a。

（3）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存扬尘

本项目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存时会产生扬尘，堆存天数为 180 天。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存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本项目根据附录 3，成品散装有机肥 E_f 风蚀概化系数分别取 30.6582，S 堆场占地面积分别取 2500m²。经计算，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扬尘产生量 P 为 153.3t/a。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洒水 Cm 取 74%，厂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网），围挡 Cm 取 60%，堆场绿网进行苫盖（防尘网）方式降尘，编织覆盖 Cm 取 86%，堆场为敞开式，Tm 取 0%，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2.23t/a，综合除尘效率为 98.54%，处理后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4）成品散装有机肥装卸扬尘

本项目成品散装有机肥由运输车辆运输出场，装料时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3.11 产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装料粉尘排放源强。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h：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i：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TSP 取 0.74；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3m/s；

M：物料含水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1 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取 8%；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项目装卸洒水降尘，TSP 控制效率为 74%。

由于本项目位于北方地区，因此成品散装有机肥的含水率较江南地区要低很多，根据同地区同类企业调查，一般控制在 8%左右，因此本项目以含水率 8%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 Eh 为 0.1605kg/t，本项目年产成品散装有机肥为 15000t/a，经计算本项

目卸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41t/a。

本项目厂区采用防风抑尘网，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63t/a。

(5) 破碎粉尘

腐殖酸和蛋白石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第二节 逸散尘排放因子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排放系数为 0.25kg/t，本项目进入破碎工序腐殖酸和蛋白石的量为 23898.048t，则破粉尘产生量约为 5.97t/a。本项目破碎机设置全封闭，在破碎机上方处安装集气装置，集气罩采用顶吸方式，其集气效率为 9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将含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99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破碎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97t/a。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按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水喷雾除尘效率取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7t/a。

(6) 磨粉粉尘

破碎后的腐殖酸和蛋白石进入磨粉工序，本项目在磨粉工序会产生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物料粒径及含水率，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废气出口产尘系数为 0.3kg/t，进入磨粉机的原料量为 23892.07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168t/a。

本项目磨粉机设置全封闭，磨粉机旋风收集器分离辅料后，在风机（风量 5000m³/h）的作用下将含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717t/a，排放速率为 0.0398kg/h，排放浓度为 7.96mg/m³。

(5) 料仓落料粉尘

磨粉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皮带输送至料仓暂存，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粗、细粒料到贮箱排放因子系数为 0.05kg/t（贮料），本项目进入料仓的物料量为 23884.9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a、0.67kg/h，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12t/a、0.0067kg/h。

(7) 搅拌粉尘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搅拌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产生粉尘 0.1kg/t，进入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30173.878t/a，经计算，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 3.02t/a，本项目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按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水喷雾除尘效率取 90%，则搅拌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2t/a。

(8) 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第二节逸散尘排放因子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筛分排放系数为 0.5kg/t，本项目进入筛分的物料年用量为 30170.858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5.08t/a。

本项目在筛分机上方处安装集气装置，集气罩采用顶吸方式，其集气效率为 9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将含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6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破碎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8t/a。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按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水喷雾除尘效率取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08t/a。

(9) 包装粉尘

本项目有机肥采用包装和散装两种方式。有机肥打包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打包粉尘产污系数为产生粉尘 0.005kg/t，本项目有机肥打包物料量约为 15000t/a，粉尘的产生量为 0.075t/a。

本项目在打包工序上方处安装集气装置，集气罩采用顶吸方式，其集气效率为 9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将含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00375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在包装区设置围挡，无组织颗粒物降尘效率为 4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5t/a。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料仓落料粉尘及包装粉尘分别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机风量 8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打包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2t/a、0.113kg/h、14.03mg/m³。

（10）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放源。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法具体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石粉、炉渣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通过采取每天清洗道路、喷洒堆放料堆等有效措施，可大大减少扬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储存和转运	腐殖酸、蛋白石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3.85 2	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	74	是	系数法	/	/	/	1
	腐殖酸、蛋白石堆放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98.1	防风抑尘网、遮盖、洒水降尘	98.54			/	/	/	1.43
	成品散装有机肥装料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	/	/	2.41	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	74	是	系数法	/	/	/	0.63
	成品	无	颗粒物	系数法	/	/	/	153.	防风抑	98.			/	/	/	2.23

	散装 有机 肥堆 放	组 织	粒 物	数 法				3	尘网、 遮盖、 洒水降 尘	54						
破 碎、 筛 分 料 仓 落 料、 包 装	破 碎、 筛 分、 落 料、 包 装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800	1403.6	11.23	20.2	设备密 闭、集 气罩、 布袋除 尘器 +15m 排气筒 (DA0 01)	99	是	系 数 法	800	14.04	0.112	0.202
					0	8		13					0	3	0.202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	2.10	雾化喷 淋装置	90	是	系 数 法	/	/	/	0.210
	磨 粉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0	796.44	3.982	7.16	设备全 封闭， 布袋除 尘器 +15m 排气筒 (DA0 02)	99	是	系 数 法	500	7.96	0.039	0.071
	物 料 搅 拌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颗 粒 物	/	/	/	3.02	搅拌工 序采用 密闭， 并采取 雾化喷 淋装置	90	是	系 数 法	/	/	/	0.302

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

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提供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与本项目进行对照，对照表见表4-2。

表4-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分析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项目采取的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有机肥生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可行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排气筒 DA001 和磨粉车间排气筒 DA002 设置高度均为 15m，内径为 0.4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原料棚，高度为 9m，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相邻两个排气筒距离分别为 45m，两个排气筒距离大于两个排气筒的几何高度之和 30m，因此不考虑为等效排气筒。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代表性事故表现为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情况下废气超标排放情况，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表现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生产设备启动前按照程序先启动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备启动，故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情况下亦不会产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

本项目磨粉、破碎和筛分工序以布袋除尘器故障的情况下计算非正常工况，去除效率降至 80%考虑。本项目年运行 180 天，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

不超过 0.5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源强非正常排放核算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磨粉	布袋除尘器突发故障	颗粒物	80	0.8	159.3	≤0.5	≤1	加强日常检修
筛分、筛分	布袋除尘器突发故障	颗粒物	80	2.246	280.74	≤0.5	≤1	

由上表数据分析，当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故障时，颗粒物浓度超标。应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要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概率。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大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生产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31°9'01.99"	45°21'50.93"	15	0.4	20
DA002	磨粉车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31°9'2.12"	45°21'49.74"	15	0.4	20

5、达标排放分析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磨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建

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废气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环境空气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废水

1、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为 0.64t/d，115.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COD 浓度为 350mg/L，产生量为 0.04t/a；氨氮浓度为 25mg/L，排放量为 0.00288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用于原料堆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防止雨水溢流污染周围环境。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0m³，可以满足厂区内初期雨水容纳需求池体容积可行，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地势低，能够保证厂区内初期雨水被全部收集。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非初期雨水随地势流出厂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 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115.2	350	0.04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0	/	0	0	/
		氨氮			25	0.00288					0	

3、废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用于原料堆场和道路洒水降尘，防止雨水溢流污染周围环境。厂区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地面因沉降、洒落等粉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收集后可以用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用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防止雨水溢流污染周围环境。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处理、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磨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70-85dB（A），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区	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122	60	1.5	15	61.5	昼间	/	61.5	1
2		破碎机	85		122	52	1.5	15	61.5		/	61.5	1
3		搅拌机	75		130	45	1.5	15	51.5		/	51.5	1
4		筛分机	85		122	22	1.5	15	61.5		/	61.5	1
5		输送皮带	70		127	35	1.5	15	46.5		/	46.5	1

6		风机	85		132	27	1	10	65		/	65	1
7	磨粉车间	磨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135	1	1.5	5	71		20	51	1
8		磨机	85		135	5	1.5	5	71		20	51	1
9		风机	85		130	1	1	3	75.5		20	55.5	1
10		输送带	70		135	2	1.5	5	56		20	36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运行时段
1	铲车	/	70	限速、禁鸣	1440	8:00-18:00

2、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本评价将针对其影响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降低噪声源，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在采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设备间的隔声、吸声措施，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墙面均采取吸声处理；

（3）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5）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6）风机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完成，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同时风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以减少噪声的产生。风机要及时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7）优化厂区布置。

3、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内容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程度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 对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昼	51.5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北侧厂界	昼	33.4	
西侧厂界	昼	32.5	
南侧厂界	昼	51.9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车辆限速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

筛分工序不合格物料、废布袋、雨水收集池沉渣及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18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5kg/d，预计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0.9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部门进行处理。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项目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收集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主要为腐殖酸渣等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④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检修会产生废布袋，更换周期为 1 年，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更换后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破碎、磨粉和筛分工序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107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筛分工序不合格物料

筛分工序不合格物料产生量为 30t/a，不合格物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

⑦废矿物油

项目运营期将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矿物油使用容器进行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⑧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矿物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矿物油桶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及特性	危险特性	物理形状	产生环节	去向
1	布袋收集器收集粉尘	27.1073	900-099-S17	/	固态	布袋除尘器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0.3	900-009-S59	/	固态	初期雨水收集池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0.1	900-009-S59	/	固态	布袋除尘器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0.9	900-099-S64	/	/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包装材料	0.5	900-009-S59	/	/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6	筛分工序不合格物料	30	900-009-S59	/	固态	筛分	回用于生产
7	废矿物油	0.1t/a	HW08/900-214-08	T, I	液态	保养维护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矿物油桶	0.005t/a	HW08/900-249-08	T/In	固态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t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危险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包装桶	固态	/	沾染的油	1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位于2#库房内	5m ²	采用专用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	5t	365d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2、固废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贮存过

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只要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并加强对委托处理单位的有效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在项目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m²，位于 2#库房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HJ1276-2022、GB15562.2-1995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图 4-1、图 4-2。



图 4-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3)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 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只要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并加强对委托代处理单位的有效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1) 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正常状况下，上述废水可做到无废水外排，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状态雨水收集池破损时发生的渗漏。危险废物贮存点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废矿物油发生的渗漏。

(2)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物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有机物及悬浮物和石油类为主。

(3)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雨水收集池等构筑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污染物渗漏的环境风险。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可以做到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控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以下防渗技术要求。

表 4-14 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厂内旱厕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3	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沟		
4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简单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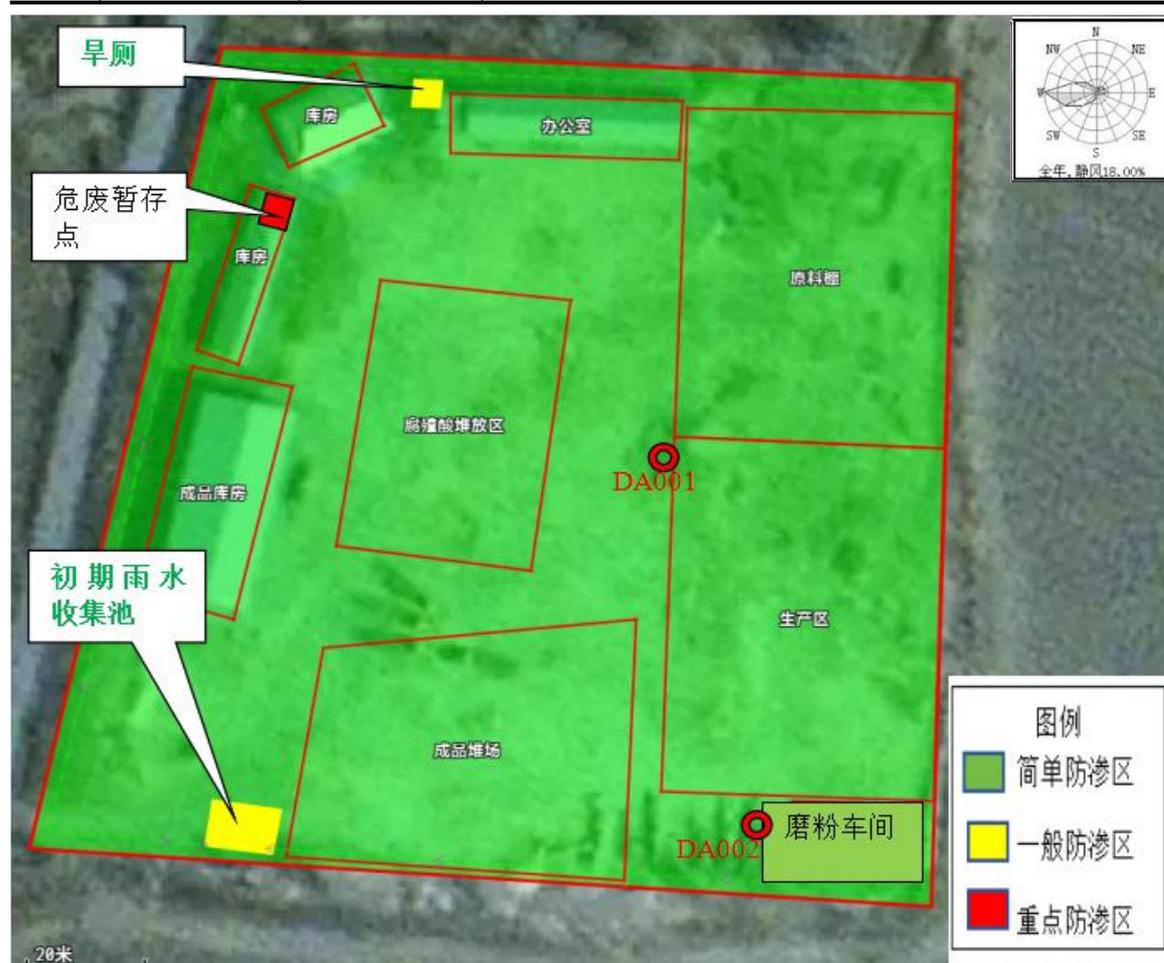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分区防渗图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对项目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公害的目的。

2、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主要有废矿物油。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1	废矿物油	0.1	2500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物质的危险性、贮存量及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4-17，确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规范进行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和对其他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事故发生的调查，确定本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风险因素为：

- ①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 ②废矿物油渗滤（泄漏）液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③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时产生反应而造成的污染；
- ④火灾事故的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的污染。

表 4-18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毒性、危险性情况统计表

物料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理化性质
废矿物油	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能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本项目机械设备中的润滑油量较少，发生泄漏，采用棉布吸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20，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会产生 CO、NO_x 等有害气体，有害气体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和附近人群造成伤害。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危险废物渗滤液，正常情况下渗滤（泄漏）液及挥发的废气可收集处理。当发生危废贮存点地面裂缝等防渗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渗滤（泄漏）液可从裂缝处下渗，进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火灾事故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如不能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漫流，流入附近场地下渗，进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和贮存场所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储运过程中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有害物质扩散等一系列事故。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b.加强通风设施，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停电时，及时打开库房门窗通风，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仓库内积聚。

c.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危险废物按照液态、半固态和固态进行分区域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对独立的小分区，并在各小分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

d.危险废物贮存点设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选取防倾倒泄漏容器。

f.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

②渗滤（泄漏）液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预防及对策

防止渗滤（泄漏）液渗漏污染地下水是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染防治的最重要的问题。危废贮存点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防漏，采用 2 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以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尽量减少防渗层的破损。经常检查贮存点的防渗措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并对受污染部位的土壤进行清理处置。

③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a. 尽量避免明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必须经处理和检验，确保无火灾危险时，方可按规定动火。

b. 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并做好电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⑤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措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单位应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危废暂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上减少风险事故对环境及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将危废贮存库应急相关内容纳入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演练结果不断完善，可进一步降低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	1.0
		破碎粉尘、筛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9.0

	分粉尘、料仓落料、包装粉尘		
	磨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7.0
	搅拌粉尘	设备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1.0
	原料堆存及装卸扬尘、成品堆存及装卸粉尘	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绿网苫盖、洒水降尘	20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5
	初期雨水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沟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垃圾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厂内旱厕、雨水收集池、收集沟等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 × 10 ⁻⁷ cm/s。	3.0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5
环保投资合计			52
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比%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采用卡车运输，卡车用苫布苫盖，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腐殖酸堆场采取遮盖措施，蛋白石、钼矿粉、复合矿粉及膨润土存入原料棚，原料棚上方建有阳光棚，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并洒水抑尘；成品散装有机肥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并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搅拌工序采用密闭，并采取雾化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破碎、筛分采取设备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料仓落料及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磨粉工序设备密闭，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物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地面简单硬化处理；对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沟、旱厕进行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建设、生产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p> <p>同时，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p> <p>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环境、生产、经济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保证。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作业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环保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控制，保护环境质量，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p> <p>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投产前的环境管理</p> <p>a.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治理与环保措施达到设计要求；</p> <p>b.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案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c.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p> <p>②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p> <p>a.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b.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c.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d.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p>
--------------	---

提出积极的建议；

e.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f.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

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本企业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0762t/a		6.0762t/a	6.0762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器 收集粉尘				27.1073t/a		27.1073t/a	27.1073t/a
	沉淀池沉渣				0.3t/a		0.3t/a	0.3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0.9t/a		0.9t/a	0.9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筛分不合格 物料				30t/a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t/a		0.1t/a	0.1t/a
	废矿物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



项目西侧公路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东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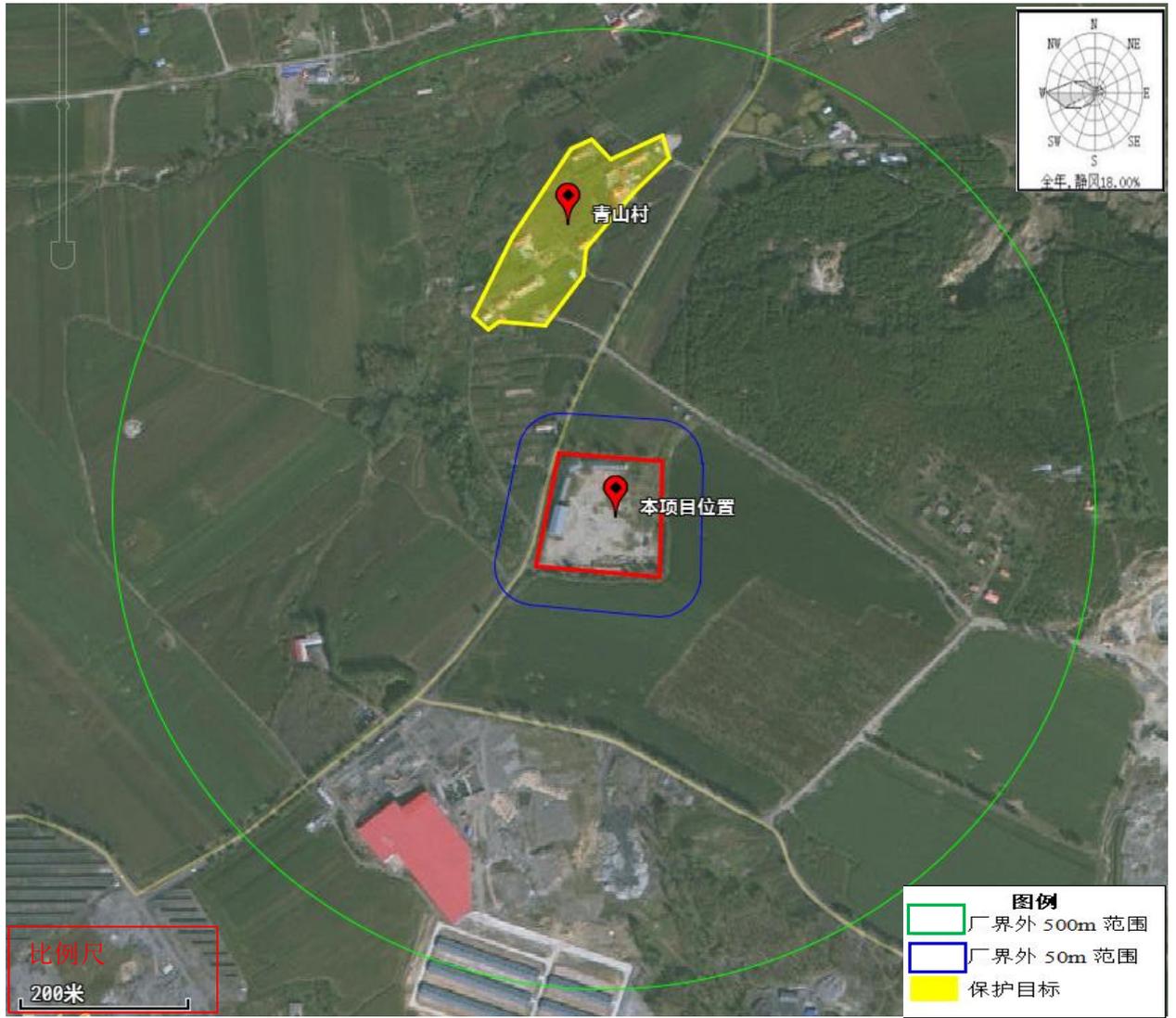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农田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D7T7952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广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研发；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
(申报承诺)

2024年01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土地手续

承包合同书

甲方：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就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达到双方合作互利，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及房屋，包括房屋及围栏内的全部场地。（详见 GPS 图）

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原场地内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及赔偿。

三、乙方在该场地及房屋进行维修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对乙方有监督权，乙方在施工中需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租用该场地及房屋用于生物有机肥生产及矿石深加工等，不得在该场地进行永久性建筑，如需临时建筑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的临时建筑合同到期后乙方自行拆除，双方同意无偿交接给甲方，如有违反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按每年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用，交纳时间为合同期内每年 1 月 1 日之前。自 2029 年开始承包费按照每年贰万元（20000.00 元）向甲方交纳承包费。

七、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 年，即 2024 年

1月1日—2034年12月30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八、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九、合同期内如乙方违反甲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倍进行赔偿对方，此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刘河

乙方：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鸡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用地地类情况的回复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根据你单位来函要求及勘测成果与我局“三调”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在“三调”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地类显示为建设用地。

地类为现状调查成果，不作为项目用地审批的合法来源依据。
特此回复。



附件 3：监测报告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TJ-BG-0319-004



210812051058

检测报告

编号 (HJTJ-BG-0319-004)

委托单位: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永和街 39 号。

电子信箱：741753427@qq.com

电话：0451-8262442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青山村		
联系人: 李财恩	联系电话: 18324678111	邮编: 158100
检测位置: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1#		
检测内容: TSP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采样时间: 2024.03.19-2024.03.21		
采样人员: 侯良彬、郑彤		
分析环境: 温度: 23℃ 湿度: 39%		
分析时间: 2024.03.19-2024.03.22		
分析人员: 任乐、常军巍等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三、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TSP	电子天平	JJ24BC	HJTJ-YQ-032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JCH-6120	HJTJ-YQ-021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均值	2:00	8:00	14:00	20:00	
厂界下风向1#	2024.03.19	TSP	0.042	---	---	---	---	0.30
	2024.03.20	TSP	0.045	---	---	---	---	0.30
	2024.03.21	TSP	0.032	---	---	---	---	0.30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TJ-BG-0319-004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马驰
报告审核: 刘健
报告批准: 刘冰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附件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东县；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穆棱河哈达河知一桥鸡东县8	0.02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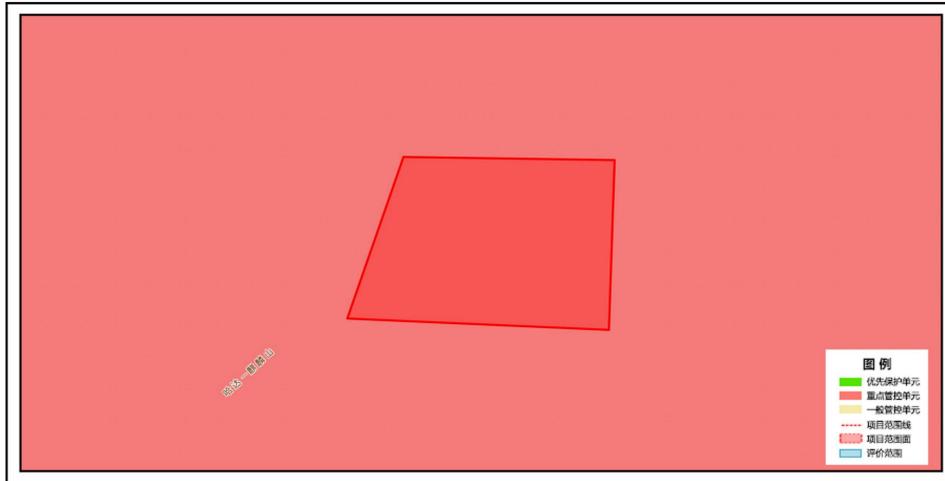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216310001	鸡东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鸡东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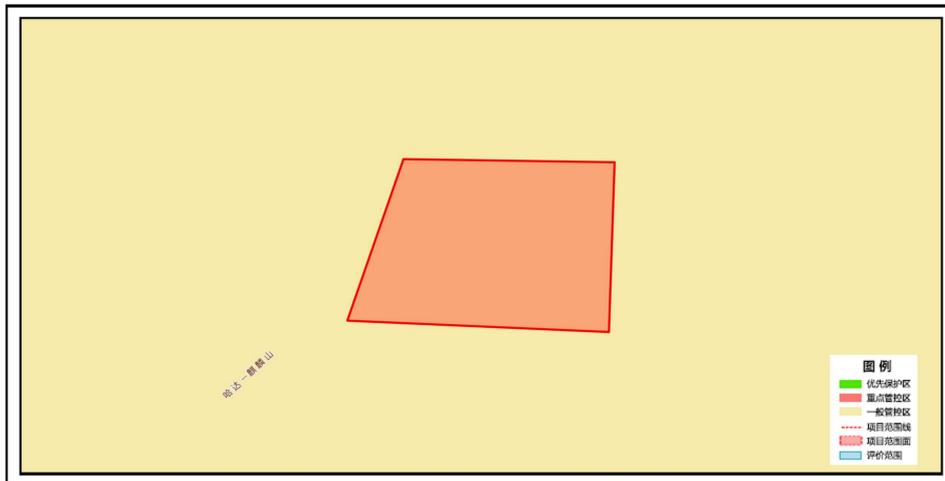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佳生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2120004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本清单（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置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投入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 2023 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